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62號

原告 林超群

李秀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意茹律師

被告 乾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黃壽美子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複代理人 李榮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董事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超群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原告李秀靜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均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林超群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原告李秀靜以新臺幣伍萬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林超群、李秀靜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林超群自民國78年10月起至114年5月23日止；原告李秀靜自105年3月7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均擔任被告董事，被告按月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董事報酬，此部分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79號判決認定屬實，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4號判決（下合稱另案確定判決）駁回原告上訴而確定，於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被告於本件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縱認兩造未約定董事報酬，然原告於擔任被告董事期間，均善盡職

責，積極參與董事會對公司營運提供意見，依原告處理事務之性質，顯非因無償而受委任，被告亦應給付原告報酬。惟被告自110年12月23日起卻未再給付原告報酬，被告尚積欠林超群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之報酬123萬元（計算式：每月3萬元×41個月）及積欠李秀靜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之報酬15萬元（計算式：每月3萬元×5個月）。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另案確定判決雖認定被告按月給付原告各3萬元之性質為董事報酬，然被告公司章程並未訂明董事報酬，亦未由股東會事先議定，另案確定判決上開認定顯違反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於本件應無爭點效之適用，被告仍得為相反主張，就被告按月給付原告各3萬元之性質，應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林黃壽美子基於母子親情所補助之生活費，並非董事報酬。縱認原告得請求董事報酬，然原告均怠於執行被告董事職務，且意圖破壞被告公司營運，應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42至143頁）：

（一）林超群自78年10月起至114年5月23日止擔任被告董事。被告於114年5月23日召開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林超群並未當選。

（二）李秀靜自105年3月7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擔任被告董事。

（三）被告於109年9月23日寄發律師函終止林超群擔任廠長及李秀靜擔任會計主任之職務。

（四）被告自109年9月23日起，仍按月給付原告各5萬元，其中3萬元為原告之董事報酬（執行業務之對價），另外2萬元為林黃壽美子給予原告之生活零用金，直至109年12月23日止。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另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於原告擔任董事期間，按月給付原  
03 告各3萬元之性質為董事報酬，於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  
04 用：

05 1. 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  
06 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  
07 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之判斷時，除有顯然  
08 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  
09 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  
10 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  
11 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2 8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經查，原告於另案確定判決起訴主張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  
14 存在，被告應繼續按月給付原告各5萬元之薪資，被告則  
15 抗辯原告為被告董事，被告每月給付3萬元係原告執行業  
16 務之報酬，兩造間係委任關係。足見本件與另案確定判決  
17 所爭執之重要爭點均為：被告於原告擔任董事期間，按月  
18 給付原告各3萬元之性質係僱傭關係之薪資或董事執行業  
19 務之報酬？而兩造已歷經另案確定判決2個審級之實質攻  
20 防，另案確定判決亦係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而為實質之判  
21 斷，而本件係與該案重要爭點有關之訴訟，且兩造均為該  
22 案之當事人，依前揭說明，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兩造  
23 於本件即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  
24 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先予敘明。

25 3. 被告雖辯稱另案確定判決上開認定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96  
26 條第1項規定，故於本件應無爭點效之適用等語。然原告  
27 能否請求被告給付董事報酬，與被告有無依公司法第196  
28 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公司章程訂明董事報酬或由股東會  
29 議定董事報酬，係屬二事，仍應依兩造間之董事委任契  
30 約、習慣或委任事務之性質綜合判斷，尚難認另案確定判  
31 決上開認定有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

又被被告於另案確定判決抗辯原告為被告董事，被告每月給付3萬元係原告執行業務之報酬，經另案確定判決採認為判決之基礎後，卻於本件改抗辯被告按月給付原告各3萬元之性質為林黃壽美子基於母子親情所補助之生活費，亦違反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4. 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認被告自109年9月23日起，仍按月給付原告各5萬元，其中3萬元為原告之董事報酬，另外2萬元始為林黃壽美子給予原告之生活零用金，直至109年12月23日止（見本院卷第118、143頁），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與事實不符，本院不得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附此敘明。

（二）林超群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萬元；李秀靜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均有理由：

1. 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又委任契約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分別為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第196條及民法第547條定有明文。即董事與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法律性質為委任關係，董事可否請求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報酬，應先以公司章程中有無載明決之，若未載明，則以其股東會有無決議定之，若公司之股東會怠於議定董事之報酬，而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該董事並非因無償而受委任者，董事即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民事判決）。

2. 經查，被告於109年9月23日寄發律師函終止林超群擔任廠長及李秀靜擔任會計主任之職務，但自109年9月23日起，仍按月給付原告各5萬元，其中3萬元為原告之董事報酬，另外2萬元為林黃壽美子給予原告之生活零用金，直至109年12月23日止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原告擔任被告

01 董事並非係無償而受委任，兩造就董事報酬已有約定為每  
02 月3萬元，雖被告未將董事報酬在公司章程中載明，亦未  
03 以股東會決議定之，然此部分應係被告之股東會怠於決  
04 議，依前揭說明，不影響原告擔任被告董事之報酬請求  
05 權。

06 3. 又被告自承其僅按月給付原告各3萬元至110年11月10日止  
07 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然林超群繼續擔任被告董事至  
08 114年5月23日止，李秀靜亦繼續擔任被告董事至111年5月  
09 23日止，被告於原告擔任董事期間，仍應按月給付原告各  
10 3萬元之董事報酬。是林超群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之董事報酬1  
12 23萬元；李秀靜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0  
13 年12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之董事報酬15萬元，均屬  
14 有據。

15 4. 被告雖抗辯原告未執行董事職務，且向主管機關對被告為  
16 諸多不實檢舉，並向法院聲請為被告選派檢查人，意圖破  
17 壞被告公司營運，故不得領取董事報酬等語。然被告僅空  
18 言原告未接觸公司營運，且時常缺席被告公司之活動，並  
19 未能舉證證明原告有何拒絕執行董事職務之情形。又縱使  
20 原告向主管機關對被告為諸多檢舉，僅能說明兩造間之信  
21 賴基礎業已動搖，應由被告之股東會決議是否解任原告之  
22 董事資格，惟被告之董事資格既未由被告股東會決議解  
23 任，被告自應依董事委任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董事報酬。  
24 至原告雖向法院聲請為被告選派檢查人，亦不當然有破壞  
25 被告公司營運之意圖，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林超群12  
27 3萬元、李秀靜1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28 6月14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3日送達被告，見中司調  
29 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以選擇合併之關係，依民法第54  
31 7條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再為審酌，附此敘

明。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政偉